

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清远市清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资金安排情况。2025 年清远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人员 180 人，补助资金 42676 元，经与接收镇核对，截至 2025 年 10 月已确认央企退休生存人员为 168 人，实际补助资金为 39831.12 元。

(二) 资金下达情况。2025 年 11 月，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完成各镇央企退休生存人数核定工作后，已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下达，目前资金已全额拨付至属地镇进行发放。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清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 39831.12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831.12 元，预算执行率 100%；清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全年执行数 39831.12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831.12 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

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分配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9831.12 元，已于 2025 年 11 月全部拨付至各镇财政所，再由财政所分发到各接收社区或村委会。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2) 数量指标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对于以上两个指标, 全区共接收 221 人, 其中央企 168 人, 全部移交到所在村或社区进行社会化管理, 做到应交尽交, 不留死角, 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驻粤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实行社会化管理所需费用, 由中央负担的部分已全部拨付到位, 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对发放补贴的认同。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都有大局意识, 充分理解国家的方针政策, 移交到地方实行社会化管理后, 他们思想上理解, 生活上接受, 至去年底, 没有因移交到地方管理而发生上访、投诉等不良现象。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中央驻粤国有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全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涉及中央驻粤国有企业共 10 家,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 反馈结果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未偏离绩效目标, 现

已实行常态化移交，下一步我们将完善相关制度：

1. 加强资金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力度，防止资金被挪用或闲置。

2. 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社区人员力量配置，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5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2026年2月5日



附件2



**清远市清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				
地市级主管部门		清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9831.12	39831.1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831.12	39831.1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39831.12元		39831.1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无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驻粤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对发放补贴的认同率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中央驻粤国有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100%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